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粤运车函〔2017〕1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省级驾驶培训 监管服务平台第二阶段建设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7号）精神，我省建设了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并基本完成各地计时培训平台与省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工作。按照6月13日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请各地推进省级监管平台第二阶段建设工作。

一、尽快完成驾培机构计时平台对接备案工作

请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驾培机构尽快完成

计时平台对接备案工作。对于计时平台仍未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的驾培机构,要加强督导,确保在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对接。

二、积极推进省级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及录入审核工作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计时平台已备案的驾培机构,于6月30日前通过计时平台完成人、车、场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各县区级以上管理部门应于7月10日前,登录省级监管平台完成各驾培机构上传的人、车、场信息审核任务;并于6月30日前完成预录入模块的驾培机构信息的修改完善,确保驾培机构信息与许可情况保持一致。

(三)从7月1日起,全省新报名学员的信息,要全部上传至省级监管平台。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驾培机构做好学员信息录入上传工作。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可暂不进行培训学时的实时监管。

三、启动原有市级监管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要统一使用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学时监管。对于确需保留原有市级监管平台的,应于7月10日前向省运管局提出申请,并按照《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17号)相关要求以及“监管与运营相分离”原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监管范围、监管规则、数据接口与流程同省级监管平台保持一致,并按时间节点要求与省级监管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实现全省驾驶培训“一

张网”。

四、高度重视，及时反馈

各地要召开一次专题分析会，及时、准确传达 6 月 13 日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有序推进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局。

联系人：陈柯漫，联系电话：020-83732292

刘文峰，联系电话：020-83732290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